

项目编号：HSCX-AK2026-004

2026 年全市医保基金专项检查第三方服务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6年全市医保基金专项检查第三方服务费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全市医保基金专项检查第三方服务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仕府大院 1 栋 1 单元 04 号商铺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SCX-AK2026-004

项目名称: 2026 年全市医保基金专项检查第三方服务费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全市医保基金专项检查第三方服务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2026 年全市医保基金专项检查第三方服务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全市医保基金专项检查第三方服务费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全市医保基金专项检查第三方服务费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6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仕府大院 1 栋 1 单元 04 号商铺二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仕府大院 1 栋 1 单元 04 号商铺二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仕府大院 1 栋 1 单元 04 号商铺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资料通过电子邮箱的方式递交。请将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 邮件标题名应为企业名称+项目名称)

发送至邮箱 260526265@qq.com，代理机构确认后，一个工作日内向报名企业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18809153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仕府大院 1 栋 1 单元 04 号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0915-33221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勃然

电话：15667862189

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290,000.00 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四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二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 现场发放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 现场领取 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无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医疗保障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投标单位。

2.1.2 资质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全市医保基金专项检查第三方服务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投标单位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5 项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投标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服务范围及期限、质量要求。

2.2.1.1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2.2.1.3 服务期限

2.2.1.3.1 本项目按采购人要求服务期限为（此处参照公告内容）。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现场踏勘：需要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可联系甲方进行现场踏勘。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

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实施方案

七、供应商承诺书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9.1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应安康市财政局最新规定，取消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内容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1份）与“副本”（2份）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具体时间以公告开标时间为准）；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

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投标人须委派代表携带相关证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单位名称与

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投标单位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3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题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	.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履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表 2 评审分值结构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值		
报价	10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客观
项目理解方案	9	9	提供对项目的整体认识，内容至少包括：①对项目理解、相关政策理解、检查目的；②项目实施重点及关键技术分析；③实施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	主观

			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实施方案	20	20	提供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工作思路、原则及工作目标；②服务实施组织及前期筹备；③重点检查内容及现场检查流程；④检查方法及手段；⑤检查纪律要求及保障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2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主观
进度计划保障方案	9	9	提供对项目的进度计划保障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分析；②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方案；③项目进度保障。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主观
质量保障方案	6	6	提供对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风险管控方案；②内控管理制度；③质量保障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主观
项目团队	16	16	提供对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有具体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人员配备清单；②人员职责与分工明确；③团队人员专业性；④人员工作经验。团队人员配备清单满足项目实施、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团队中具有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所有人员均有相关工作经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检查实施顺利得 16 分，缺一项内容扣 4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主观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2	12	提供对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内容至少包括：①积极配合采购人服务要求；②廉洁从业的承诺；③重难点分析；④合理化建议。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	主观

			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保密方案	6	6	提供对项目的保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保密管理制度；②保密措施及承诺。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主观
应急处理方案	6	6	提供对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②因特殊紧急情况的时限响应方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主观
业绩	6	6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备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中小企业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通过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金融

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

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中标单位与采购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合同仅供参考）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

委托方指定地点。

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支付约定

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均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并应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履行本协议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向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全市医保基金专项检查第三方服务费

二、采购预算：290000.00 元

三、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

根据专项整治安排，启动全市 2026 年医保基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根据检查方案安排，本次检查由医保、财政、卫健等部门联合组织，采取“市级统筹、县区交叉”方式，计划现场检查定点医疗机构 15 家以上、定点药店 30 家以上。

按照 2026 年医保基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工作要求，第三方安排相关专业人员（主要为信息、医药、财务等专业人员）配合开展现场检查工作；为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保障措施，并根据检查情况完成相关检查报告撰写工作。

2、服务内容

（一）指派具有计算机技术、大数据分析等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医学和药学等业技术人员，具有会计和审计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数据核查组开始数据核查工作；

（二）按照委托方需求筛查和分析市（区、县）级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结算数据，现场检查定点医疗机构 15 家以上、定点药店 30 家以上，确定违规行为和金额，形成被检对象检查反馈报告。

3、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二）项目服务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

（三）人员要求：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要求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有相关工作经验并服从委托方统一工作安排。

（四）工作纪律要求

1. 受托方检查人员应遵守安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现场检查的要求和检查标准实施现场检查；

2. 受托方法检查人员应遵纪守法，廉洁公正，检查原则，文明礼貌，认真执行现场检查计划；

3. 受托方在检查前不得接受与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的单独会面；

4. 受托方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卡，礼品利土特产等馈赠。在检查期间不得参加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吃请和娱乐活动；

5.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安康市医疗保障局的形象和利益，一经发现 受托方被检查单位存在以上利益勾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双方责任。

（五）保密要求

受托方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电子数据、文件材料以及由安康市疗保障局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 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 的任何内容；受托方必须按照安康市医疗保障局的要求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接受安康市医疗保障局对数据保密工作的检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SCX-AK2026-004

2026 年全市医保基金专项检查第三方服务费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实施方案
- 七、供应商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帳 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SCX-AK2026-004

项目名称	总报价（万元）	服务期限（ ）	备注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总报价（大写）			

注：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指在合同或报价单中明确指出，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报价已经涵盖了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这些费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食宿费用、交通费、税费、利润以及各种风险费用等。

。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不限，自行拟定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 负)	偏离简述
1				
2				
3				
...				

注：对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响应并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实施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和程序》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理解方案

- (1) 实施方案
- (2) 进度计划保障方案
- (3) 质量保障方案
- (4) 项目团队
- (5)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6) 保密方案
- (7) 应急处理方案
- (8) 业绩

投标人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供应商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